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簡易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0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鄭文楷

被告 吳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1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民國112年9月14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與延和路口，因迴轉時未看清無往來車輛之過失，進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7,295元(工資32,195元、零件75,100元)。原告已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，依法取得代位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聲明如主文

第1項所示(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縮減聲明，僅請求修車費用中的62,174元)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3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4 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